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 法律程序問題 | 一與會人士意見 |
|---|---|
|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a) (b) 只是本地立法？ | |
|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問題應留待法律專家處理，但憑常理推測，如果每次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產生辦法都涉及援引比較複雜的《基本法》第 159 條的程序，似乎並不合理，尤其是按循序漸進的原則，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產生辦法可能每四至五年一變。 |
|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由特區政府啟動有關修改程序。 |
|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 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
| B5. 「二 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 七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包括 2007 年。 |